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3-052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借款额度：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对外借款不超过 130 亿元人民币，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 公司及其子公司近 12 个月累计实际发生借款余额为 511,562.29 万元。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八届二次董事会和八届五次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分别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借款背景

公司曾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与八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外借款额度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借款，借款额度增加为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及借款的具体事项。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公司在包头的大尺寸单晶硅片一期、二期项目爬坡顺利，产能迅速攀升，高效光伏组件项目一期 5GW 产能也已投入生产。此外，公司三期 50GW 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正式开始推进，为满足公司日益增加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产能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继续对外借款。

二、对外借款主要内容

1. 借款用途：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产能建设。
2. 借款主体：公司及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双良晶硅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3. 借款方式：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
4. 借款额度：不超过 130 亿元人民币
5. 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
6. 担保方式：无担保，或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担保，或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

上述借款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上述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为便于实施对外借款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以上额度内自行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运营需求安排实施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包括办理相关手续与签订相关借款及融资租赁合同等。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近 12 个月累计对外借款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近 12 个月累计实际发生借款余额为 511,562.29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准，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 68.49%。若借款额度全部提款，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提升，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将在额度内控制对外借款金额。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外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单晶硅、光伏组件相关业务的生产销售以及公司三期 50GW 单晶硅产能的建设，有利于保障公司光伏新能源板块业务的日常经营与产能扩张，但新产生的财务费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利润。

由于借款金额可能会较大，一定时期内会对公司现金流、偿债能力造成压力。

公司将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统筹资金安排，把控投资节奏，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贷款、融资租赁等的使用合规性严格把关，并确保资金利息及本金的及时偿付。

四、上市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以上对外借款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及八届五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八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